

春光无限好 补绿正当时

10万多株绿植将扮靓市区

□晚报记者 彭 慧 实习生 马静梅

本报讯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天是栽树种树的好季节。昨日,市城管局园林管理处着手全面补栽换栽市区部分主次干道绿化带里的缺株断行以及遭到人为损害的树木和灌木,预计今春将补栽各类植物 10 万多株。

昨日上午,记者在市区光荣路看到,园林工作人员拿着工具,穿梭

在道路两旁的绿化带,忙着栽种各种乔灌木。“春节以前,我们刚刚对市区主次干道的绿化带进行过一次补栽,并且为提高苗木成活率,派专人分地段对新种苗木进行养护。但是,年后还是有不少新种的植被和树木因为人为踩踏死亡。”园林部门相关负责人说,“就拿市区人民路来说,去年春天种了 150 多株法国梧桐,胸径都是 12 厘米的树木,因有人蓄意损害,现在死了一半,活了一

半。” 据了解,为做好春季补植工作,今年以来,市园林处安排专人,对市区主、次干道、滨河公园、广场和各大小游园的沿线绿地植物缺株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清理冬天里冻死、冻坏的树木。“同时,城区有 6 条新修整好的道路:六一南路、芙蓉南路、健康街、建新路、牛营街、育新东路,所以还得大概新栽约 4 公里多的树木。”截

至目前,园林工作人员已对七一路、中州大道、黄河路等多条主次干道的绿化带进行了摸底,重点对景观效果差、路人践踏损毁严重的边角和黄土裸露地块进行苗木补栽,预计将新栽补栽小乔木、金叶女贞、法国梧桐等各类树苗和观赏植物 10 万多株。这次补植工作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道路景观效果,使城区道路更加靓丽。

线索提供 盖翠华

争当环保“小卫士”

小记者报名植树热情高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还能认购到树苗吗?我要报名参加植树活动。”这几天,不少小记者和小记者家长致电本报咨询植树活动情况。自本报 3 月 5 日发出小记者“播种绿色,共植‘幸福林’”活动通知后,受到了广大小记者和家长的关注,报名工作呈现出火热的场面。截至目前,已有 180 名小记者和部分企业报名参加活动。

“让孩子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不但可以让孩子受到

锻炼,也可以培养孩子参加公益活动的积极性。”小记者张琦玥的爷爷为孙女认购了两棵树苗。张琦玥的爷爷表示,他想借义务植树活动让孩子多接触自然,了解自然、爱护自然。这次植树活动,他们准备全家老少齐上阵。

获悉本报联合川汇区农林局举办“播种绿色,共植‘幸福林’”义务植树活动后,周口粤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世军也拨通了本报热线,他在电话中说:“作为一名社会公民,绿化周口,为社会做一些公益事业,我们公司也有份。”

我市首次开展物业管理优秀小区评选

物管优秀否 打分来说话

□晚报记者 彭 慧 实习生 马静梅

本报讯 您所居住的小区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治安防范等各方面表现如何,是否达到物业管理优秀小区的标准呢?昨日,记者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获悉,即日起,我市首次在全市范围开展市级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评选活动,目前申报工作已经开始。

据了解,此次评选对象为按城市规划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入住率达到 60%以上的住宅小区。评选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组成考评小组,按照《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考评、验收评定。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评定的主要内容包

括:基础管理、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装饰装修管理、治安防范、社区建设及投诉处理等多个方面。评选结果记入信用档案,作为考核企业信用的重要依据之一。评选出的市级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命名为“周口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颁发标记牌和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并在新闻媒体和房地产网站上予以公布。

据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评选的目的旨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周口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称号每 3 年为一个有效期,满 3 年后申报单位申请复评,有效期满后不申请复评或复评不合格的予以取消;已获奖的小区如出现群众投诉多、社会反响大,各项指标降低、管理水平下滑的,按程序撤销其荣誉称号,并给予通报批评。今年 9 月份,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评选委员将会对申报的住宅小区进行评定,考评 85 分以上的住宅小区,获得“周口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称号,获得“市优”1 年以上且考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住宅小区,由市住建局推荐参加省级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评选活动。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中心城区综合整治活动的通告

为加强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营造清洁、畅通、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城市品位,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开展综合整治,现通告如下:

- 一、依法治理车辆无牌无证、乱停乱放乱行等交通违法、违章行为。
- 1.禁止无牌无证、挪用号牌、假牌假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 2.禁止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三轮摩托车在 7:00—19:00 驶入大庆路以西(不含大庆路)、汉阳路以东(不含汉阳路)、黄河路以北

- (不含大庆路)、汉阳路以东(不含汉阳路)、黄河路以北(不含黄河路)、建设路以南(不含建设路)区域。
- 3.禁止车辆乱停乱放、随意调头、变更车道、闯红灯、闯禁令等行为,临时停靠的小型客车可将车辆依次停放在停车场或划有停车泊位的位置。
- 4.禁止鸣喇叭,执法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
- 5.禁止非机动车逆行、驶入机动车车道、闯红灯;禁止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
- 对于违反上述禁令者,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等处罚。
- 二、经残联、公安部门登记、备案、注册的残疾人三轮车只能作为本人代步工具,准许在慢车道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时;轻型三轮车、老年人代步车(宽度在 0.75

- 米以内,限一人乘坐),准许在慢车道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时。违反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三、严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各类车辆和人员,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 四、规范整治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 1.严禁出店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行为。
- 2.严禁搭建各种非法建筑物、构筑物及擅自设置商亭等设施行为。
- 3.严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 4.严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 违反上述禁令者,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五、落实门店经营店“门前五包”(包卫

- 生、包秩序、包绿化、包亮化、包硬化)责任制,门店经营户要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责任。
- 六、严厉打击暴力阻碍执法等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通过串联、煽动、非法聚集等违法行为制造不良影响的,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社会各界人士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支持、配合、服从办事处和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对违反本《通告》行为进行举报,对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229910)。
-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12 年 3 月 7 日

周口晚报

24小时

新闻热线

8289999

E-mail:13592221000@126.com

高兴事 烦心事 感人事 稀罕事

银龙供水 服务万家

城市供水服务热线:8153042

投诉热线:8153324

水费便民缴费网点:建设大道、滨河中路、育新东路、老街营业厅

周口银龙水务公司网址:
www.zkylsw.com

市区蔬菜水果抽样检测情况表

(3月7日抽检)

抽样地点	抽检品种	抽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超标样品
万果园购物中心 (五一广场)	黄瓜 番茄 茄子 辣椒 芹菜 菠菜 西葫芦 四季豆 西兰花 大青菜	10	10	100	—
一峰生活广场	辣椒 茄子 黄瓜 菠菜 苦菊 韭菜 茼蒿 西葫芦 西兰花 油麦菜	10	10	100	—
亚威量贩(七一中路)	大葱 包菜 菠菜 番茄	4	4	100	—
双汇连锁店(工农北路)	韭菜 香菜 芹菜 大葱 菜薹	5	5	100	—
黄淮农产品批发 物流大市场	辣椒 大葱 番茄 黄瓜 白菜 菠菜 西兰花	7	6	85.7	大葱
八一路农贸市场	大葱 菠菜 辣椒 芹菜 韭菜 番茄 小白菜 油麦菜 四季豆	9	9	100	—
北花园农贸市场	茼蒿 韭菜 香菜 菠菜 大青菜	5	5	100	—
周口饭店	辣椒 生菜 香菜 番茄 芹菜 大葱 包菜 花菜 大青菜	9	9	100	—
锦绣花园酒店	菜薹 辣椒 茼蒿 菠菜 长豆角 西兰花	6	6	100	—
周口迎宾馆	辣椒 蒜薹 番茄 菜花 茄子 西葫芦 娃娃菜	6	6	100	—
平原宾馆	香菜 菠菜 韭菜 茼蒿 包菜 芹菜	6	6	100	—
东杨庄果品市场	梨 苹果 桔子	3	3	100	—
合计		81	80	98.8	大葱
备注	对农药残留超标样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处理				